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ABS/3/2
10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05年2月14日至18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4*

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现有的国家、地区和国际法律文书和其他文书 及在执行这些文书中积累的经验、包括漏缺的分析

执行秘书的说明

I.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在第VII/19号决定D部分中，决定授权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拟定和谈判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国际制度，以便制定一项或数项相关文书，有效地执行《公约》第15条和第8(j)条的规定和《公约》的三项目标，并建议获取和惠益问题工作组按照本决定附件中所载的工作大纲行事。^{1/}
2. 缔约方大会在第VII/19号决定D部分的序言中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分析国家、地区和国际一级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现行法律文书和制度，以及在其执行上取得的经验，其中包括存在的漏缺及其后果”。此外，同一决定附件中所载工作组的工作大纲规定，关于国际制度的谈判应该借助于“除其他外，一项关于在国家、地区和国际一级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现行法律文书和其他文书的分析，其中包括关于获取的合同、履行合同的经验、遵守和强制执行机制，以及其他的选项”。
3. 据此，本说明按照第VII/19号决定D部分附件所列、属于工作大纲(d)节(xxiii)项中应由工作组考虑纳入国际制度组成部分的各项现行文书，对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现行法律文书和其他文书进行了分析。

II. 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现行文书概述

A. 国际法律文书

4. 本节概要介绍经缔约方大会确定应考虑纳入国际制度的各项国际文书，同时考查它们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关联性。

* 见 UNEP/CBD/WG-ABS/3/1 号文件。

^{1/} 第VII/19D号决定第1、2段。

1. 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内容概要

5.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通过的，2004 年 6 月 29 日生效。截至 2004 年 11 月 1 日，61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批准了该公约。这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适用于所有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其目标是“为了可持续的农业和粮食安全，并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一致的情况下，养护和可持续地使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并确保使用中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分享”。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关联性

6. 这项公约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就是促进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多边制度，通过它来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并支持育种人和农人的工作。这个多边制度适用于 60 多个植物属，其中包括 64 种主要作物和饲草。该公约附件 I 中列出了应属多边制度管辖的作物名单。这个多边制度可以视为是《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的原则，在属于多边制度管辖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上的具体应用。该公约缔约方在第 10 条中承认各国对本国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享有主权权利，同意建立一个多边制度，以促进这些资源的获取，并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使用中产生的惠益。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机制，是理事会日后通过的材料转让标准协议(转让协议)，由它来规定获取这类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条件。该公约确定了若干应包含在转让协议中的强制性条款和条件，但同时留下了一些问题待理事会谈判解决。为研究、种养和粮农培训目的加以使用和养护的，可准予获取。公约中规定的惠益分享包括商品化的金钱和其他利益的给付；信息交流；技术的获取和转让；和能力建设。

7. 根据粮农组织大会通过该项公约的第 3/2001 号决议，建立了一个专家小组，负责就材料转让标准协议的形式和内容，为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准备建议。

2.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内容概要^{2/}

8.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协定》）作为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成果，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它适用的知识产权领域有：版权及相关权利、商标、地理标志、含保护植物新品种的专利、集成电路的布局设计，以及包括贸易秘密和测试数据在内的非公开信息。

9. 《协定》规定了成员国对在协定管辖范围内的知识产权每个主要领域实施保护的最低标准。论述了执行知识产权的国内程序和救助问题，规定世贸组织成员国之间因履行协定义务而发生的争议，应按照世贸组织争议解决程序处理。协定还规定适用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等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10. 该项协定的主要目标包括减少对国际贸易的扭曲和妨害，促进知识产权的有效和充分保护，以及确保执行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本身不变成正当贸易的障碍。《协定》第 7 条作为目标之一规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行，应该有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与传播，有利于以惠及社会和经济福祉的方式实现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双方的利益，有利于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

11. 关于专利，《协定》第 27(1)条确定了有关可授予专利权主题的正式要求，规定可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应当是“新的、经历了创造过程而且具有工业应用能力”的发明。

12. 《协定》第 27 条第 3 (b)款规定，成员国可以将微生物以外的植物和动物，以及生成植物或动物、不属于非生物和微生物过程的本质性生物过程，排斥在可授予专利权属性之外。但是，任何国家对植物品种排斥了专利保护的，必须设立有效的专门保护制度。因此，成员国可以决定

^{2/} 有关进一步详情，请上 www.wto.org 网址查阅。

是否对植物、动物和生物过程授予专利权。协定要求在其生效 4 年后，对第 27.3 (b) 条的规定进行审查。目前审查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此外，还应该指出，2001 年《多哈宣言》第 19 段已经扩大了这场讨论的范围。其中规定《协定》理事会，还应当审查《协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以及成员国根据第 71.1 条提出的其他有关新发展之间的关系。另规定，《协定》理事会有关上述议题的工作，必须遵从《协定》的目标(第 7 条) 和原则 (第 8 条)，而且充分顾及发展问题。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关联性

13. 《协定》理事会已经就修改第 27.3 (b)条，《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协定》的关系，以及可否对涉及基于遗传材料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扩大可授予专利的标准等事项，处理了若干的问题。

14. 虽然一些成员表示，《协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已经具有兼容性，但其他成员认为应该修改《协定》，才能确保它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兼容性。具体而言，有人建议修改《协定》，要求申请主题是基于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人，在专利申请中披露该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另据建议，申请人还应提交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的证据。其他一些成员认为，《协定》应该禁止对一切生命形态的专利授予。另一些国家认为，应该将披露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问题作为一项独立的要求处理，而另一个国家则建议通过修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通过的《专利合作条约》来处理披露问题。迄今为止对这个问题尚未达成共识。最近一个提案见于巴西、印度、巴基斯坦、秘鲁、泰国和委内瑞拉 2004 年 9 月 20 日提出的第 IP/C/W/429 号文件，《协定》理事会 2004 年 9 月 21 日的会议对该文件做了审议。这项提案对有关发明中使用的遗传资源和任何相关传统知识原产地的披露要求做了探讨。论述了提出这种要求的理由，并就这一要求可以采取的形式以及不遵守的后果提出了建议。该次会议未能就此取得实质性进展。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公约和条约

1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有 180 个成员国，管理着规范知识产权保护不同方面的 23 项国际条约。其中有关国际专利制度的条约，是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问题关系最为密切的条约。

16. 2001 年 9、10 月间，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 36 届系列会议上，成员国一致认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该开始进行磋商，以便为改革国际专利制度制定战略蓝图。^{3/} 在该组织内部的不同论坛上，也已在讨论专利制度各方面的发展动态，如涉及到《专利法条约》和《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的各项发展，《专利合作条约》的改革，以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政府间委员会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议程的目的，除其他事项外，在于确保上述各项进程和文书的有效性及其相互之间的统一性。

17. 2000 年 6 月 1 日，在外交会议上通过了《专利法条约》。这项条约的目的，是要协调统一国家或地区专利办公室有关呈报国家或地区专利申请的形式要求。当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决定开始进行实体专利法的协调统一工作。该委员会在 2001 年 11 月的会议上商定了在《实体专利法条约》、《专利法条约》和《专利合作条约》之间建立无缝衔接的方法。目前，《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正在审议之中。此外，2000 年 10 月开始了对《专利合作条约》的改革，目前仍在进行。《专利合作条约》是一项国际文书，它允许向《专利合作条约》数个成员国的专利申请，按单一的国际专利予以办理，而无须向其中每一个国家的国家专利办公室申请。提出国际专利申请的，必须由《专利合作条约》大会指定的一个主要专利办公室，就其先进性、新颖性和创造性进行“国际检索”。

18. 此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于 2000 年 10 月设立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政府间委员会，使其成为就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

^{3/} 有关进一步详情，请查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议程。

关系进行辩论和对话的论坛。这些主题被认为跨越了知识产权法的传统分支，因此无法划归知识产权组织内其他机构实行管理。^{4/}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关联性

19. 涉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问题主要由政府间委员会处理。但有些成员国表示的观点是，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问题，如披露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原产地的问题，应该放在改革《专利合作条约》和制定《实体专利法条约》的框架下加以解决。

20. 政府间委员会审议过的问题中，在专利申请中披露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原产地的问题，与国际制度的谈判关系尤为密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请求^{5/}，就有关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披露要求进行了一项技术性研究，并将情况通报了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E 号决定第 8 段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就此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21.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04 年 3 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请求。委员会该届会议认为，应该首先将这项请求提交定于 2004 年 9、10 月间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审议，以便确定该组织哪一个论坛最适合处理这一问题。虽然一些国家认为政府间委员会是对这一请求做出回应的最适当机构，但另一些国家认为，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免遭不当使用，这必须通过有关专利法律文书加以解决，尤其应该对这类文书做出必要的修订，以便切实做出申报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来源的规定。这些国家因而建议将披露问题放在《专利合作条约》的改革和关于《实体专利法条约》的讨论的框架下处理。

22. 在改革《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 2003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的第四届会议上，瑞士提出了有关专利法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领域的透明措施的提案。^{6/} 这项提案的实质，是要促使国家专利立法得以提出在专利申请中申报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的要求，如果有关发明是直接基于这类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话。其后，又就这项提案向该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4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提出了补充意见，以促使工作组就其建议进行更具实质性的讨论。^{7/} 这些意见涉及到术语的使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专利申请中申报来源义务的范围，以及对不披露或错误披露来源的可能的法定处罚。对这项提案表达的意见出现了分歧，工作组商定在 2004 年 11 月下一届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个问题。^{8/} 这次会议上所表示的观点，反映了在专利申请中申报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来源的问题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之间尚未达成一致。

2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于 2004 年 9、10 月间举行的第 15 届特别会议，审议了第七次缔约方大会就知识产权权利申请案中遗传资源的获取与披露要求之间的关系所提出的请求。大会决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积极回应缔约方大会的请求，并应确定处理这一问题的时间表和方式，其中包括于 2005 年 5 月召开一次政府间特别会议，以便审议一项文件草案，并将该草案的修订版本提交大会 2005 年 9 月的常会。

4.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内容概要

24.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1961 年在巴黎签署，1968 年生效。1972 年、1978 年和 1991 年分别做过修正。1991 年版公约于 1998 年生效。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这项公约的目的在于：“确保联盟成员在一整套界定分明的原则基础上，通过授予知识产权权利，承认植物新品种培

^{4/} 有关进一步详情，请查阅 www.wipo.int/tk/en/igc/ 网站。

^{5/} 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请求载于第 VI/24C 号决定第 4 段。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PCT/R/WG/5/11 号文件。

^{7/} 这些意见由瑞士政府向 SCBD 提出并见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PCT/R/WG/6/11 号文件。

^{8/} 会议报告见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PCT/R/WG/6/12 号文件。

育者所取得的成就”。因此，该项公约规定了一种具体适应植物养育过程的知识产权专门保护形式，而其目的，是鼓励培育者培育出新的植物品种。为了符合保护资格，有关品种必须：(i) 不同于现有的、熟知的品种，(ii) 具有充分的同一性，(iii) 稳定，以及(iv) 新，这里是指有关品种在按申请保护日期推算确定的具体日期之前，尚未投入商品化生产。^{9/} 植物品种符合上述条件的，公约以“育种人权利”的形式，对品种培育者实行保护。但育种人权利的范围受两项重要例外情况限制（第 15 条）。第一项限制称为“培育豁免”，即为了培育其他品种，允许不经事先同意使用受保护品种的繁殖材料。培育豁免由于保证所有培育者都能获得种质源，因而使品种改良得以优化。第二项例外，涉及到农人为再种植目的使用本场自产种籽的权利，叫做“农人特许权”，目的是保护农人为再播种目的自留种籽的通行做法。但是，该公约规定，对农人特许权必须实行“合理限制，使其服从于保障培育者正当利益的要求”。截至 2004 年 8 月 1 日，这项公约共有 55 个缔约国。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的任务是“提供和促进有效的植物品种保护制度，以便鼓励植物新品种的开发，造福社会”。^{10/}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关联性

25. 根据执行秘书广邀有关国际组织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的通知，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副秘书长提交了详细的答复，着重强调该联盟公约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内容。该联盟的来文已编入缔约方、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的来文集（UNEP/CBD/WG-ABS/3/INF/1）。

26. 在上述来文中，国际联盟强调获取遗传资源对确保植物育种不断进步的重要性。同时指出了联盟公约中培育豁免的概念，它反映了国际联盟的观点，即：全世界的育种人必须获取各种形态的育种材料，才能使植物育种工作取得持续进展，从而最大化地使用遗传资源，造福社会。来文中还提到该公约有关育种人权利的培育豁免及其他形式的例外情况等内在的惠益分享原则。表示担心采取任何其他的惠益分享措施，可能会给育种进步和遗传资源的使用带来不必要的障碍。最后，国际联盟敦促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在其工作中承认这些原则，确保它制定的任何措施能对上述原则和《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起到支持作用。

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内容概要

27.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1982 年通过，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目前有 145 个缔约方。如其序言所述，缔结该公约的目的是：“在充分尊重各国主权的同时，建立一个能够推动国际交流，并能促进海洋的和平利用、海洋资源公平高效的使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以及对海洋环境的研究、保护和养护的海洋法律秩序”。《海洋法公约》为规范涉及海洋的所有活动确立了普遍框架。并为公海生物资源和国家管辖权权限以外区域（公约辖区）的深海海床矿产资源以及海洋科研规定了具体制度。该公约第 XII 部分是关于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一般规定。其中提出的措施，是用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污染；防止和控制外来物种侵入；推动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方面的全球和区域合作；以及监测和评估各项活动的环境影响。第 XI 部分确定的公约辖区制度，是以该区域及其资源属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为基础的。但“资源”一词的定义仅限于海洋资源，因此生物资源不属于该公约管理的范围。该公约第 XIII 部分确立了海洋科研制度，承认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享有在包括公约辖区在内的海洋从事科学研究的权利。还规定，从事此种研究应当完全为了和平目的，而且必须遵守公约的有关规定，包括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规定。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关联性

28. 缔约方大会在第 II/10 号决定第 12 段中，要求执行秘书会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就深海海床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问题，研究《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

^{9/}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第 437 (E)号出版物, November 10, 2003 年 11 月 10 日版。

^{10/} 同上。

海洋法公约》之间的关系，以促使科咨机构研究有关深海海床遗传资源生物勘探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这项研究 (UNEP/CBD/SBSTTA/8/INF/3/Rev.1) 对深海海床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做了分析。其摘要 (UNEP/SBSTTA/8/9/Add.3/Rev.1) 由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做了审议，它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国家管辖区以外深海海床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方面的关系提供了有益的概述，并对公约辖区内的海洋遗传资源问题做了介绍^{11/}。

29. 该项研究指出，虽然《海洋法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规定是互为补充和相互支持的，但在涉及公约辖区内遗传资源的商业性活动方面，却存在一处重大的法律空白。尽管《海洋法公约》载有关于包括在国家管辖区以外区域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规定，但对生物勘探问题却语焉不详。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就国家管辖界线以外区域而言，《公约》的规定仅适用于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进行的、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的活动或过程。因此，《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不适用于国家管辖区以外区域的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第 15 条，其基础是遗传资源的国家主权原则。第 15 条的规定仅适用于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国缔约方提供的遗传资源，或者缔约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取得的遗传资源。位于国家管辖区以外区域的遗传资源，超出了第 15 条的范围。

30. 该项研究的结论是，这两项公约中含有一些有用的原则、概念、措施和机制，可以用来构建一个以养护和可持续使用国家管辖区界线以外深海海床海洋遗传资源为核心的具体法律制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则可以成为构造这一深海海床遗传资源法律制度的重要概念基础。此外，两项公约还有若干共同的原则和概念，如国家对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的责任；生态系统策略；海洋保护区的建立；有关各项活动的信息交流、磋商和谈判；环境影响评估；可持续使用；和惠益的公平和公正分享等。上述原则，应该是处理国家辖区外深海海床遗传资源的管理上有关养护和公平考虑的有用工具。

31. 缔约方大会在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第 VII/5 号决定中，考虑了就《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的关系所做研究产生的问题。^{12/} 缔约方大会认识到有必要就此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并要求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协商，为科咨机构审议以下问题编集资料：有关查明、评估和监测国家辖区界线外区域内海床洋底及其表土遗传资源的方法的资料；以及有关这类遗传资源的现状和趋势、包括查明威胁所在和对其进行保护的技术选项的资料。

32. 另外，缔约方大会还请“缔约方在联大下一届会议上提出它们对国家辖区外深海海床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问题的关切”。另请“联大进一步协调有关国家辖区外深海海床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方面的工作”。最后，还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查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可能对国家辖区外深海海床生态系统和物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活动和过程，以便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3 条的规定”。

6.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内容概要^{13/}

33.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5 年生效，现有 166 个缔约方。其目的在于确保野生动植物样本的国际贸易不会威胁到动植物的生存。

34. 为达此目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通过一个在满足了特定条件后可以使用并且要求在货物获准出、入境之前出示的许可证和证书制度，对野生动植物物种样本的国际贸易，包括活、死动植物及其组成部分和衍生产品的出口、转口和进口，实行管理。

^{11/} 水柱变成公海后的海床即为“公约辖区”。

^{12/} 第 VII/5 号决定相关部分见于第 54 段至 56 段。

^{13/}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详情见于 www.cites.org 网站。

35. 该公约每一缔约方须指定一个或数个负责颁发许可证和证书的管理当局，由其根据为此目的指定的一个或数个科技当局的建议办理颁证事宜。

36. 属该公约规范的物种按所需保护的程度分别列于 3 个附录中：

(a) 附录 I 所列为濒临灭绝的物种。这类物种的样本交易仅在特殊情况下准许进行；

(b) 附录 II 中所列物种不一定濒临灭绝威胁，但必须对其贸易进行管制，以免发生与其生存不相容的使用；

(c) 附录 III 中的物种是至少在一个国家实施了保护、而该国请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协助控制其贸易的物种。

37. 凡属该公约所列物种样本从该公约缔约国进口、出口（或转口）的，必须事先获得相关的证件并在入、出境现场出示放行后始得进行。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关联性

38.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并不具体涉及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但是，在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讨论的范围内，尤其是在协助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方法的范围内，一般认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为管理濒危物种建立的许可证制度，可以在考虑制定国际原产地/来源地/法定来源地证书的可能性以及这种证书的影响时，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关于这一问题的分析，详见第 UNEP/CBD/WG-ABS/3/5 号文件。

7. 《南极条约》

内容概要

39. 《南极条约》体系，是为规范各国在南极的关系所做多项安排的总称。其核心是《南极条约》本身。《南极条约》的创始缔约方是 1957-58 年地球物理年期间在南极进行活动的 12 个国家。1959 年 12 月 1 日在华盛顿签署，1961 年 6 月 23 日生效。《南极条约》协商方包括 12 个创始国，加上通过加入而成为该条约缔约方并在南极洲进行大量科学活动表明了其对南极洲的兴趣的 14 个国家。

40. 《南极条约》的首要目的，是“为了整个人类的利益，确保南极洲继续永远纯粹用于和平目的，而不使其成为国际争端的场所或目标”。^{14/} 为此，《南极条约》禁止除支持科研以外的军事活动；禁止核爆炸和核废物处理；促进科学研究和数据交换；以及搁置所有的领土主张。为了促进该条约的原则和目标，缔约方承诺执行有关纯粹为和平目的利用南极洲的措施；促进科学研究；促进国际合作；处理在南极洲行使管辖权的有关问题；以及保护和养护南极洲的生物资源。条约适用于 60°S 以南地区，包括所有的冰架和岛屿。但该条约同时确认，条约的规定绝不妨碍或以任何方式影响任何国家根据国际法对该区域内的公海享有的权利或此种权利之行使。作为该条约的补充的，有历次协商会议通过的建议，《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1991 年，马德里），以及处理《南极海豹保护公约》（1972 年，伦敦）和《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1980 年，堪培拉）事项的两个单项公约。1982 年至 1988 年间谈判达成的《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1988 年，惠灵顿），将不会生效。

41. 1980 年的《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提供了保护海洋生物资源的框架，包括控制和管理捕（采）获此类资源的措施。它力图保证捕（采）获及相关活动符合基本的保护原则（第 II 条）。还设立了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第 VII 条），其职责包括推动关于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和生态系统的调查研究；对此类资源进行监测和评估；查明保护的需要；和制定、通过保护措施（第 IX 条）。

^{14/} 《南极条约》序言。

42. 1991 年的《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为保护南极环境及其附属和相关生态系统订立了一项全面的制度，并将南极洲指定为专用于和平与科研的自然保护区。《议定书》要求，在《南极条约》辖区内进行的活动，在其规划和实施上，必须有利于限制其对南极环境及其附属和相关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第 3 条）。不良影响定义为包括动植物物种或种群在分布、丰富性和繁殖上的有害变化；对濒危物种或受威胁物种或其种群的进一步危害；以及重要生物区或荒野区退化或面临重大风险。《议定书》附件 II 确立了南极动植物捕（采）获许可制度。许可的对象，仅为给科学研究或科学信息提供样本，以及向博物馆、药草园、动物园和植物园，或其他文教机构或为有关用途提供样本。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关联性

43. 《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对南极地区不适用，因为该地区已超出国家管辖的范围。但是，生物勘探正在成为南极地区的一个问题。根据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进行的一项研究，为查明遗传和生化资源的商业用途而进行的南极动植物科学研究数量与日俱增，而且这一趋势很可能还会加剧。^{15/}

44. 这项研究指出，生物勘探问题 1999 年在条约体系内首次被提出来讨论，其后又在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环境保护委员会和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历次会议上受到关注。

45. 目前，在南极洲无规进行商业研究的问题引起了研究人员的关切，他们担心专利产品可能不再提供基本研究使用，同时担心无规采集捕获样品会造成生态损害。^{16/}

46. 虽然《南极条约》体系并不直接规范生物勘探活动，但如上所述，在《南极条约》、《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和《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中，存在与考虑这一问题有关的规定。《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也可以为制定生物勘探活动的管理措施提供一定指导。有关这些规定的详细分析，见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的研究报告。

47.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认为，可能需要对《南极条约》体系加以修订，以便将生物勘探的管理包括进去。同时建议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审查，以利达成解决南极生物勘探问题的办法。

48. 《南极条约》体系缔约方是在其理事机构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上审议生物勘探问题的。南极生物勘探问题列入了 2004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4 日举行的第 27 届协商会议的议程，会议的最后报告应该不久就会公布。

8. 人权文书

内容概要

49. 缔约方大会在需要进行审查的现行国际文书中，列出了下述人权文书：《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下文概要介绍其中每项文书以及其他具有潜在关联性的文书的一般情况，重点是它们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之间可能适用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联系。更重要的是，这些人权文书为国际体系不断制定标准提供了一个框架。这些文书的副本可在人权高专署网站查阅：<http://www.ohchr.org/english/law/index.htm>。

50. 《世界人权宣言》是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在其序言中，联大宣布：《世界人权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在促进对人权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的和在国际的渐进措施确保其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方面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

^{15/} 见 Dagmar Lohan 和 Sam Johnston 文：“南极洲的生物勘探：现有活动、政策和对条约体系正在形成的问题”，联合国大学，东京，第 1 页。

^{16/} 见“自然”杂志文，2004 年 8 月 11 日：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会议的成果。

51.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66 年 12 月 16 日经联大第 2200A (XXI)号决议通过并开放签字、批准和加入，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它详细规定了民族和个人的基本公民和政治权利。民族权利中包括自决权，自主拥有、交易和处置自己财产的权利，以及谋生手段不容剥夺的权利。个人权利有：权利受到侵犯时寻求法律救助的权利（即使侵权人是在执行公务也不例外）；生命权；自由和自由迁徙权；法律面前的平等权；无罪推定权；判决上述权；在法律面前被承认为人的权利；隐私权和隐私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思想、意识和宗教自由；言论自由；以及集会 and 结社自由。

5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66 年 12 月 16 日经联大第 2200A (XXI)号决议通过并开放签字、批准和加入，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它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一样，在第 1 条和第 2 条（第 1 部分）重点强调自决权是所有民族的权利，并指出国家有促进自决的义务。它论述了个人和民族的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自决权；同工同酬权；平等进步权；组织工会权；罢工权；享受带薪产假或其他补偿权；享受免费初等教育和获得各级教育的权利；以及属于知识产权的版权、专利权和商标保护权等。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关联性

53. 虽然上述文书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没有直接联系，但在《公约》项下制定和实行某种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这对于尊重和行使这些文书所体现的权利，可以产生积极的或者是消极的影响，尤其是对于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而言。

54. 《世界人权宣言》的基石是不歧视原则（第 7 条）。鉴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历史上蒙受歧视和处于社会劣势的情况，不歧视（正面歧视措施除外）应该成为制定保护它们和 /或其财产（即传统知识）的标准的基础。还可以进一步推论，对传统知识至少应该按照与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同样的标准实行保护，而不论它是以个体还是集体的方式表示的。此外，《宣言》第 29 (1) 条指出：“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从而支持了这样一种土著观念，即：拥有集体知识的个人在这种知识的保存、使用和传授上，对社区负有责任，所以应该由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加以规范。

55.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7 条指出：“凡本盟约之规定，一律不得解释为有碍于各国人民充分、自由地享受和利用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这一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25 条均承认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一条基本原则，即承认对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

56. 此外，“充分、自由地享受和利用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一语，似乎意味着政府将控制和管理其自然资源，接踵而来必然是建立相关机制，以便防止自然财富和资源的不当使用，管理好获取的门户，确保惠益分享安排的公平和公正。

5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 条第 2 款指出：

“所有人民可以为其自身的目的，在不妨害因基于互惠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所产生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自由支配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任何人民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剥夺其生存的手段”。

如果将“自然财富和资源”、“互惠”和“生存手段”的概念包含在并运用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土著和地方社区即应被赋予自由决定如何使用其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权利，而且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也应该建立在这一原则的基础上。此外，该盟约第 15 条所含的概念，如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和科学应用的惠益，以及有权享受对自己的科技、文学和艺术产品的道德和物质利益实行保护所产生的利益等，也是可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下加以考虑的因素，以便确保知识和/或遗传资源提供者与广大社会两者之间权利的平衡。

58. 还应该指出，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劳工 169）仍然是具体论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惟一国际文书。它与构造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关联性，在于提供了一个基本的权利框架，确定了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自身事务的最低标准，以及推动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其权利得到充分的保护。

B. 地区协定

59. 执行秘书就用语、其他做法和守法措施等问题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编写的说明（UNEP/CBD/WG-ABS/2/2），概要介绍了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 4 个地区协定：《安第斯条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共同制度的第 391 号决定；《关于遗传资源和生化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中美洲协定草案》；《关于获取生物和遗传资源的东盟框架协定草案》；以及《关于保护地方社区、农人和育种人权利和对生物资源的获取实行管理的非洲示范法》。

60. 应该指出，在这 4 项文书中，《安第斯条约》第 391 号决定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且比其他几项文书详细。安第斯共同体的决定经其委员会批准后，即日起对其成员国^{17/}生效。至于东盟和中美洲协定，两者仍处于起草阶段。最后，非洲示范法为非洲国家制定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提供了一个模式，内容涉及到农人的权利、植物育种人的权利，以及社区的权利和责任等问题。下面概要介绍这些协定在设立国家主管当局、事先知情同意、包括惠益分享在内的双方同意的条件、知识产权和守法措施等问题上的处理方式。^{18/} 应该指出，介绍中并不对每项协定的具体特点进行分析。

61. *国家主管当局* 每项协定都要求其成员国设立国家主管当局。关于主管当局的责任的规定，则粗细不等。此外，除非洲示范法外，各项协定还要求建立地区委员会，其成员由国家主管当局的代表组成，在某些情况下，还可邀请其他有关的利害关系方参加。^{19/} 对地区委员会的责任也或粗或细地做了规定，但一般包括地区性协调和信息交流的内容。

62. *事先知情同意* 各项协定对此做了类似处理。规定取得资源前必须经过国家主管当局事先知情同意。还规定必须填报申请书，申请书的要求相似，主要有：申请人的身份，当地合作人的情况披露和遗传资源所在的具体地理区域。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和/或其他有关利害关系方参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问题，东盟协定草案（第 10 条）、中美洲协定草案（第 13 条）和非洲示范法（第 5 条）分别做了对此规定。另外值得指出的是，中美洲协定草案中规定，国家主管当局应当开具原产地证明，以确立获取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合法性（第 21 条）。

63. *包括惠益分享在内的双方同意的条件* 各地区文书都要求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并列出了协议中应当包含的基本条款（东盟协定草案第 11 条，第 391 号决定第 III 章第 17 条，中美洲协定第 19 条和非洲示范法第 8 条）。第 391 号决定的特别之处在于，它除了要求国家主管当局与提出获取要求的申请人签署获取合同外（第 III 章），还要求申请人与遗传资源提供人签署附属合同（第 IV 节第 41 条）。还应该指出，非洲示范法和东盟协定中还规定，土著和地方社区应当参与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谈判。^{20/} 根据上述地区文书的规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应当酌情包括金钱的和非金钱的惠益（如第 391 号决定第 17 条和第 35 条）。

64. 关于向第三方转让生物或遗传资源的问题，第 391 号决定（第 17 条）、中美洲协定（第 19 条）和非洲示范法（第 8 条）对此做了规定。安第斯决定和中美洲协定要求将向第三方转让的条件写进获取合同，而非洲示范法则规定，向第三方转让生物资源，生物资源产品或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必须得到国家主管当局和有关地方社区的批准。

65. 第 391 号决定（第 21 条）和中美洲协定（第 23 条）要求国家主管当局建立有关获取申请、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的资料登记制度。

66.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非洲示范法要求设立社区基因基金，资金来源为与地方农业社区分享的惠益，用以资助农业社区开展的项目（第 VII 部分第 66 条）。

^{17/} 成员国有：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

^{18/} 有关条文见：<http://www.biodiv.org/programmes/socio-eco/benefit/measures.aspx>。

^{19/} 见第 391 号决定第 51 条、中美洲协定草案第 39 条和东盟协定草案第 8 条。

^{20/} 详见非洲示范法第 7 条和东盟协定草案第 11 条。

67. *知识产权* 除东盟协定外，其他地区协定对此做了规定。中美洲协定草案 (第 26 条) 规定，有关知识产权当局在对可能牵涉使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产品和过程进行登记之前，应当要求提交能够确认获取合法性的法定原产地证明。不提交原产地证明，或者不遵守关于获取的法律或获取合同条件的，不得批准申请人的申请或为其办理登记。

68. 《安第斯条约》第 391 号决定在“补充条款”一节中规定：“各成员国对经由不符合本决定规定从事获取活动而取得或制造的遗传资源、副产品或合成品及其相关的无形成分，不得承认其所附着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权利。此外，受影响的成员国可以在授予权利或颁发了保护性产权证书的国家，提出废止请求及采取其他适当的行动”。^{21/} 另外，“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确信或有合理理由认为申请保护的产品和过程，是在源自成员国的遗传资源或其副产品的基础上获得或者制造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获取合同的登记号码和副本，以此作为授予相关权利的前提条件”。^{22/} 安第斯共同体 2000 年关于知识产权共同制度的第 486 号决定又对上述条款做了补充，规定对基于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产品或过程，没有提交获取合同的副本，或者没有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的，可以宣布有关专利无效(第 IX 章第 75 条)。

69. 最后，非洲示范法不承认生命形态和生物过程上的专利权。^{23/}

70. 中美洲协定草案中设有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专章。

71. *字法措施* 这几项地区协定一般都规定了进行处罚的具体情节，如未经许可或事先知情同意而取得遗传资源的；以及不遵守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的。因协定而异，处罚可以包括撤销获取许可(非洲示范法第 14 条)，终止/废止合同 (第 391 号决定第 39 条、中美洲协定第 19 条)，罚款及其他民事、刑事处罚。

72. 东盟协定草案规定，资源使用者与成员国之间的争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获取问题的规章条款，在国家一级加以解决 (第 9 条)。

73. 中美洲协定草案要求成员国在国家一级建立防止对遗传资源、生化物质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生物盗窃行为的适当法律机制，以便执行行政、民事和刑事处罚 (第 27 条)。

1. 执行方面的经验

74. 有关区域方法执行方面的经验相当有限。如上所述，中美洲协定和东盟框架协定仍在起草阶段。至于安第斯共同体 391 号决定和非洲示范法，下面几段介绍有关其执行方面的一些情况。

75. 太平洋环带国家进行的案例研究，提供了一些有关安第斯共同体第 39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据这些研究的撰稿人指出，安第斯国家 1996 年通过第 391 号决定前，没有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政策。决定通过后立即产生约束力，并自动纳入国家立法。第 391 号决定并未要求制定任何新的国家法律，但是，“由于技术上的含混、社会上的抗争、政治上的关切和制度上的限制等因素，迫使玻利维亚、厄瓜多尔、秘鲁以及最近的哥伦比亚制定了国家政策，借以推动第 391 号决定在其本国范围内的实施”。^{24/}

^{21/} 见补充条款”第二条。

^{22/} 见补充条款第三条。

^{23/} 见非洲示范法第 9 (1) 条。

^{24/} 见 Carrizosa, Santiago, Stephen B. Brush, Brian D. Wright, 和 Patrick E. Mc Guire 文(eds), 2004 年: *生物多样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经验*。IUCN, 瑞士格朗德和英国剑桥, 第 1 章第 9 页。

76. 根据对非洲示范法及其执行情况所做的分析，^{25/} 非洲示范法的制定和通过对非洲地区制定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具有关键作用。一般认为，非洲国家按其制定法律和适应示范法的进度，可以分为 4 个类型：

(a) 国家制定了体现示范法各项内容的专门法律 并且具有内部执行能力的，这类国家包括埃及、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

(b) 国家按照示范法起草了专门法律草案、等待交付立法的，这类国家包括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南非、乌干达和赞比亚；

(c) 中西非法语系国家（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中，通过修订和批准《班吉协定》，加入了类似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的植物品种保护专门制度的；

(d) 国家尚无遵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立法、目前仅仅开始考虑按照示范法或其他法律文书制定专门保护制度的可能性的。非洲国家大多属于这一类型。虽然大多数国家倾向于示范法，但许多国家面临不遵从示范法的外来压力”。^{26/}

77. 根据同一项分析，有若干因素造成了非洲国家在参照示范法进行国家立法方面反应迟缓的情况。其中包括在本国法律移植示范法方面缺乏国内起草法律的能力、技术和专业经验，执行能力限制，对保护传统知识的用处缺乏了解，以及各国对法律莫衷一是的解释。

C. 国家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措施

78. 本节分析秘书处数据库中收集的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措施，重点介绍分析地区性获取和惠益分享动态时，从国家案例研究中得出的经验。

79. 政府为确保得到提供遗传资源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和遵守双方就准予获取所商定的条件而对其管辖下的使用者采取的措施，有关 分析见执行秘书的另一份说明（ UNEP/CBD/WG-ABS/3/5）。

1. 《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数据库

80. 秘书处根据第 VI/24 D 号决定第 6 段、缔约方大会要求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为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采取的措施的详细资料，包括为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定的法律或其他措施的文本”的规定，建立了一个为执行《公约》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而采取的行政、法律和政策数据库。这个数据库的目的，是为了方便缔约方和有关利害关系方查阅这方面的信息。

81. 虽然很少有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它们国家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措施，但秘书处为了查明官方公布的措施，对诸如《公约》缔约方政府网站等来源进行了研究。这些措施^{27/}现已收入数据库，但可能并不完全。

82. 截至 2004 年 10 月 20 日，数据库中收入了 26 个国家采取的措施。这些国家目前处于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不同水平上，所采纳的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方法也各不相同，反映了这些国家在行政结构、优先目标，以及文化和社会特点方面的不同。

83. 其中一些国家有关环境、可持续发展或生物多样性的一般法律中，或粗或细地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做了规定，并要求为管理惠益分享提供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或管理办法有的国家

^{25/} 见 J. A. Epkere 文：“关于为管理生物资源的获取而保护地方社区、农人和育种人权利的非洲示范法”，第 19 章见于 Kent Nnadozie, Robert Lettington, Carl Bruch, Susan Bass, Sarah King 文(eds): 非洲的遗传资源观- 法律、政策和制度手册, 环境保护研究所, 2003 年。

^{26/} 同上, 第 283 页。

^{27/} 数据库收录的措施副本取材自各国政府网站，或象粮农组织 FAOLEX 电脑化法律数据库等官方来源，其中包括有关粮食、农业和可再生国家资源的国家法律和法规。

已经通过 (如哥斯达黎加、印度、马拉维等), 有的则在起草 (如澳大利亚、菲律宾等), 也有的迄今尚未起草(如保加利亚、冈比亚、肯尼亚、秘鲁、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等)。

84. 为以下分析目的, 将《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措施数据库中已包括的国家分为下面三类:

(a)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或有关环境、生物多样性的法律中提到 获取和惠益分享 问题, 但尚未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实行任何细致的管理的国家。这类措施一般要求制定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章, 而且对规章应涉及的内容做出若干一般性的规定。属于这一类的国家有: 阿根廷、喀麦隆、古巴、冈比亚、肯尼亚、巴拿马和乌干达。

(b) 已经制定有关生物多样性或环境的法律, 其中含有对获取遗传资源或生物资源的一些一般性规定, 其中可能包括对其实行管理的规定的国家。属于这一类的国家有: 保加利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和尼加拉瓜。

(c) 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做了比较详细规定的国家。^{28/} 根据对这类国家采取的措施进行的考查, 下面从比较的角度, 对这些措施的主要规定中有关建立国家主管当局、事先知情同意、包括惠益分享在内的双方同意的条件、知识产权权利和守法措施等内容, 做一分析。

85. 不过, 从对这些措施的分析中难以得出一般结论, 因为就所采取措施的类型而言, 国家的做法是各不相同的。有些国家仅仅采取了一项措施, 而其他国家却制定了一揽子的措施, 如国家战略、配套法规和指导原则等。还有若干国家仍然处于建立国家制度的过程之中, 因此提出的方案通常是不完全的(如有些国家为了充实法律正在制定指导原则或规章等)。此外, 各国设立的程序和结构也不尽相同。有些国家规定由不同级别的政府负责对 获取和惠益分享实行管理。例如, 澳大利亚和巴西等国, 就分别制定了国家/联邦一级和州一级的措施。

2. 国家一级措施概述

86. 基于这一背景, 下面几段概要介绍各国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组成部分的处置情况, 其中包括国家主管当局、事先知情同意、包括惠益分享在内的双方同意的条件、知识产权权利和守法措施等内容。这一介绍不一定完全, 也无意对各国所采行的不同的 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做出详尽分析。

87. *国家主管当局* 对于这类措施, 各国均要求设立一个或数个国家主管当局。在有些情况下, 国家主管当局由某个已经存在的组织担任, 而在另外一些 情况下, 则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建立新的组织。在这类措施中, 有的 (如印度) 还对国家主管当局的组成和任务做了明确规定。

88. *事先知情同意* 每个国家都规定, 获取遗传资源必须经过某种形式的申请。这些规定还说明了获取申请中应该提供的具体资料, 以及导致批准或驳回的程序。有些国家 还规定收取申请费或收集费。^{29/} 批准或是驳回申请由国家主管当局决定。但在研究过的措施中, 大多要求得到申请获取的遗传资源所在地理区域的有关当局 / 资源提供者的事先知情同意。这些资源提供者一般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或其他有关的利害关系方, 如私人所有者或养护区管理部门等。^{30/} 因此, 没有得到有关利害关系方的事先知情同意的, 国家主管当局不得批准获取申请。

^{28/} 此处分析的措施已为下述国家通过: 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哥斯达黎加、圭亚那、印度、 马拉维、菲律宾、秘鲁、南非、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

^{29/} 如: 马拉维, 第 D (3) 节; 印度, 第 X 章 41(3); 菲律宾生物勘探准则草案第 IV 占章第 10、14 节; 哥斯达黎加, 法律第 76 条, 规则第 4 条; 印度, 第 41 (3) 节。

^{30/} 例如, 见哥斯达黎加生物多样性法律第 63 条; 马拉维, 第 E (8) 节; 南非生物多样性法第 82 条。

89. 此外，有些国家视申请人类别对获取规定不同的要求。例如，《印度生物资源法》对意欲获得遗传资源的本国人和外国人规定了不同的程序。^{31/} 其他国家如哥斯达黎加和菲律宾，则是按准予获取是为了商业目的还是非商业目的 规定了不同要求。^{32/}最后，有些国家采取在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后颁发证明或出口许可证的做法。^{33/}

90. *包括惠益分享在内的双方同意的条件* 多数现行国家制度规定，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双方同意的条件，应该由协议约定。有些措施^{34/} 还根据获取遗传资源是为了研究还是商业目的，规定了不同的协议类别。这类措施一般要求协议须经国家主管当局批准。但有些措施规定，合同应当由土著和地方社区或任何相关的利害关系方，与申请人谈判决定。^{35/} 大多数措施还或粗或细地规定了合同中应该包括的最低数量的条款。^{36/} 标准条款包括：获取遗传资源所在的地理区域，获取的数量，获取的目的和合同有效期。这些措施一般还规定，应与国家主管当局，或者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或其他资源提供者分享惠益，而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兼顾这两个方面。^{37/} 有关分享惠益的类别的说明，则因措施不同而异。有些措施似乎以非金钱惠益为主，如当地机构参与生物和遗传资源衍生产品的研究、收集和技术发展；^{38/} 而其他措施则着眼于通过分享特许使用费，来分享对获取资源的商业利用产生的金钱利益。有些国家^{39/} 还规定设立基金，将没有分配给利害关系方的利益存入基金。最后，有些措施还对遗传资源转让第三方的条件做了规定。^{40/}

91. *知识产权权利* 就其涉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部分而言，分析过的大部分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都对此做了规定，但方式和程度各有不同。^{41/} 若干措施对惠益分享框架内知识产权权利的考虑，是从分享特许使用费的角度出发的。^{42/} 除安第斯条约国家通过 381 和 486 号决定做了规定外，在分析过的措施中^{43/}，对基于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产品或过程提出知识产权申请，具体要求披露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来源的规定实属罕见。但应指出，有些国家，其中包括某些尚未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具体措施的国家，已通过其专利法对披露问题做了规定。^{44/}

^{31/} 例如，2002 年生物多样性法第 II 章第 3 (2) 节中所界定的外国人，必须得到国家生物多样性当局的事先知情同意。同法第 IV 章则为印度国民规定了不同的程序。

^{32/} 例如，见哥斯达黎加法律第 71 条和菲律宾共和国法律 9147 第 14-15 节。

^{33/} 例如，菲律宾生物勘探准则草案第 12.2 (C) 节和附件 IV 规定，在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后发给事先知情同意证明。哥斯达黎加法规第 19 条规定，CONAGEBIO 技术办公室查明获取的合法性以及遵守了获取许可中设定的条件后，应颁发原产地证明。圭亚那法规第 33 条规定，在将任何样本从圭亚那出口之前，应当取得国家主管当局颁发的出口许可证。

^{34/} 例如，见南非国家环境管理：生物多样性法，2004 年，第 83-84 条。

^{35/} 例如，见瓦努阿图法律第 34 (6) (a) 条，和南非法律第 82 (3) (b) 条。

^{36/} 例如，见玻利维亚法规第 37 条和南非生物多样性法律第 83-84 条。

^{37/} 菲律宾准则草案第 15 节规定，属于生物勘探的，惠益由国家政府与资源提供者分享。

^{38/} 例如，马拉维准则第 H(1), E(2)(3) 节和委内瑞拉法律第 74(4) 条规定了非金钱惠益。

^{39/} 例如，印度 2002 年生物多样性法第 V 章第 21(3) 节和第 VII 章第 27(2) 节；及南非国家环境保护：2004 年生物多样性法第 85 条。

^{40/} 例如，见印度第 V 章第 20 条；委内瑞拉生物多样性法第 74-3 条；南非生物多样性法第 84 VII 条。

^{41/} 见巴西、哥斯达黎加、圭亚那、印度、秘鲁、菲律宾、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采取的措施。应该指出，对《安第斯条约》国家而言，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知识产权权利由安第斯共同体第 391 号和 486 号决定进行规范。

^{42/} 例如，哥斯达黎加规则第 5 条规定了支付 50% 以下特许使用费的义务。

^{43/} 巴西暂行法第 31 条规定：“申请产权的个人或机构，必须酌情申报遗传材料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哥斯达黎加生物多样性法第 80 条指出，对涉及生物多样性因素的发明授予知识产权保护之前，知识产权当局必须取得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主管当局颁发的原产地证明和事先知情同意证明。国家主管当局提出异议的，不予办理专利登记或实行创新保护。

^{44/} 例如丹麦、埃及和挪威。

92. 此外，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中业已包括了若干与知识产权权利有关的具体要求。例如，哥斯达黎加的法律 45/ 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主管当局在对涉及生物多样性成分的创新授予知识产权保护之前，必须与国家主管当局进行会商，以确保有关获取的要求得到了正当履行。印度生物多样性法规定，对基于从印度获取的生物资源的创新，在申请知识产权权利之前，必须得到国家主管当局（国家生物多样性主管当局）的事先批准。46/ 其他国家如秘鲁47/ 和委内瑞拉48/ 则要求有关当局对基于本国遗传资源或土著社区集体知识而在境外登记的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进行审查，以便主张这种权利无效或要求享受其使用所产生的惠益。

93. *守法措施* 分析过的措施中一般都有关于守法的规定。因国家而异，这些规定可以包括监测、报告、强制执行、违规/违法行为、处理/处罚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94. 采取监测、报告和强制执行来确保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情况极其少见。有些国家设立的机制中包括任命监察员，以及鼓励民间社会参与监测，跟踪使用者满足报告要求的情况。49/

95. 这些措施一般规定，对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行为，以及任何未经授权获取遗传和生物资源的行为，一律加以处罚。另外，很多措施还规定，不遵守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条款的，也将加以处罚。再者，有些措施，如昆士兰州生物多样性法 50/ 和南非生物多样性法 51/ 规定，申请收集许可证时提供虚假或误导性文件或资料的，应当予以处罚。

96. 各项措施规定的处罚大体相似。范围包括书面警告、罚款（有的含罚款标准）、没收样品、中止产品销售、撤销/取消获取许可或许可证、撤销协议、禁止从事生物和遗传资源勘探，直至监禁。有些还对争议解决机制做了规定，如菲律宾的准则草案。52/

97. 这些措施大多比较晚近。因此，执行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有限。但菲律宾的情况很有意思，它制定和实施了关于遗传资源获取问题的第 247 号行政命令，从而成为最先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实行管理的国家之一，而且还通过了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新法律：野生资源养护和保护法（2001 年 7 月 30 日颁布），并制定了关于生物勘探的新实施细则草案。第 247 号行政命令中的规定明显与野生资源法相矛盾、相冲突，因此已视为撤销。53/ 新法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为遗传资源的研究性获取和商业性获取规定了不同的程序。研究菲律宾经验的一些撰稿人认为，可以从中得出的经验是：利害关系方的参与，是制定、颁行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法律、规则和规章的关键；而确定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规章的范围和适用对象，则是当务之急；设计和实施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时，必须仔细考虑其对科研活动的潜在影响；在争取地方社区，包括土著人民的

45/ 哥斯达黎加生物多样性法第 80 条。

46/ 见 2002 年印度生物多样性法第 6 (1) 节和 19(2) 节。

47/ 见秘鲁法律：秘鲁对获取本国生物多样性资源或土著社区集体知识实行保护法第 4 c) 及 F) 条。

48/ 见委内瑞拉生物多样性法第 83 条。

49/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生物多样性法第 8 部分，对监测和执法问题做了详细规定。该法要求任命监察员，并详细规定了监察员的权力和职责。哥斯达黎加规则第 20 条规定，技术办公室通过在准予获取的现场进行检查，履行核查和控制职责。在菲律宾方面，生物勘探准则草案第 26 节指出，政府鼓励在监测和实施生物勘探作业中发挥民间社会的作用。第 22 节还要求资源使用者向有关执行机构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50/ 见昆士兰生物多样性法第 52 条。

51/ 见南非生物多样性法第 93 a) 条。

52/ 菲律宾准则草案第 30 节规定了冲突解决条款。

53/ 进一步详情见 Paz Benavidez 文，题目是：“执行菲律宾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挑战：菲律宾生物勘探活动的监测和执法问题”，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专家讲习班论文，2004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墨西哥 Cuernavaca 举行。

同意并与之分享惠益方面，必须探求和制定创造性的方法；应该建立一个效率高、成效好的制度体系；以及在数个国家共有遗传资源的地区，可能需要建立地区性机制。^{54/}

98. 虽然若干国家已经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但《公约》多数缔约方迄今尚未制定国家措施来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在一些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按《公约》生效前用来规范生物资源的获取和管理的措施实行管理，在通过这些措施时并没有考虑到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在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情况方面，这些措施证明可以提供有用的解决办法。但它们除一般规定收集或研究许可是获取的先决条件外，极少涉及惠益分享问题。

3. 案例研究

99. 虽然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方面的经验十分罕见，但近来在 12 个非洲国家^{55/}和太平洋环带国家^{56/}开展的项目，分析了正在建立或已经妥善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国家在这方面的动态。下面的分析取材于这些案例研究，重点强调从中得出的一些经验。同时说明一些国家在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及其实施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100. 一般承认，制定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对许多国家而言，证明都是困难的，其原因包括：缺乏技术专业经验，财政拮据，政府结构和政治支持薄弱，当地的社会冲突和遗传资源所有权争端等。^{57/}

101. 根据在 12 个非洲国家进行的案例研究，^{58/} 这些国家目前用以规范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制度，大多属于割裂和修补的性质。一个共同的做法，是对相关部门，如保护区、森林和科学技术等领域中现有结构和法律框架进行改造，然后用来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这种做法造成了不统一和失调的现象。不过，其中有些国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规章，似乎正朝着渐趋统一的中央化结构演变。埃塞俄比亚、南非和乌干达制定的监管框架就表现出这样一个走势。在所分析的 12 个非洲国家中，一个有意思的现象是，农业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中处于压倒一切的地位。

102. 由于缺乏针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具体情况的法律和监管措施，获取合同便作为现行许可和收费制度的补充手段应运而生。肯尼亚、塞舌尔群岛和南非等国，通常使用范式或标准合同。

103. 上述案例研究的撰稿人指出了研究中凸显出来的强项和弱项。^{59/} 弱项包括：法律框架和制度不健全或不完善，以及缺乏能力、意识和参与。就法律框架和制度不健全或不完善的问题而言，除埃塞俄比亚外，对所有国家都强调了这一点。因国家而异，造成这一弱项的原因是对获取和惠益分享没有统一协调的办法，未能优化使用国家的制度能力和资源，执法能力有限和处罚作用不大，以及与广义国家政策没有协调等。能力不足，则是对所有项目研究国提出来的一个问题。虽然能力不足普遍体现在行政、法律和政策能力不足上，但有些国家能力不足仅限于缺乏生物分类等具体技能，或没有对遗传资源进行独立研究的能力。关于意识和参与问题，研究中强调

^{54/} 见“制定和实施有关遗传资源获取管理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措施”一文，作者：Charles V Barber, Lyle Glowka 和 Antonio G M La Viña，见于“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 – 实践中的公平伙伴关系”，编辑：Sarah Laird，人与植物养护系列，Earthscan，2002 年，第 404 页。

^{55/} 有关 12 个非洲国家案例研究的进一步资料，见 Kent Nnadozie, Robert Lettington, Carl Bruch, Susan Bass, Sarah King 文(eds): *非洲的遗传资源观- 法律、政策和制度手册*, 环境保护研究所, 2003 年。

^{56/} 有关在太平洋环带国家进行的国家案例研究的进一步资料，见 Carrizosa, Santiago, Stephen B. Brush, Brian D. Wright, 和 Patrick E. Mc Guire (eds) 2004 年文: *生物多样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经验*。IUCN, 瑞士格朗德和英国剑桥。

^{57/} 见“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经验”国际讲习班的结论，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加尼福尼亚戴维斯举行。

^{58/} 有关喀麦隆、埃及、埃塞俄比亚、象牙海岸、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群岛、南非、乌干达和赞比亚采取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法的进一步讨论，见脚注 55 中所引出版物。

^{59/} 见脚注 55 中所引出版物第 72-73 页。

有必要增强农村社区作为遗传资源监护人的意识和参与，以便使 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得到有效的执行。

104. 有关这些国家遗传资源的强项，包括物种的巨大丰富性和由研究机构网络形成的能力，尤其是在农业部门。一般认为，技术转让、培训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非金钱惠益，将能进一步帮助非洲在其遗传资源的基础上开发出增值产品。

105. 为了解决共有遗传资源的相邻国家面临的挑战，一般认为光靠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办法尚嫌不够，可能还需要建立区域机制，以促进 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强制执行，推动技术层面的合作与信息交流。如果没有区域框架，相邻各国对 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要求不同，可能使一些国家陷入比其他国家不利的地位。例如，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可能认为制度看来比较灵活、比较容易打交道的国家更有吸引力。^{60/}

106. 根据在太平洋环带国家进行的案例研究，《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 41 个国家中，仅有 9 个国家(占 22 %)制定了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或政策，26 个国家(占 63%)正在制定这种法律和政策，6 个国家(占 15 %)尚未参加以建立这一框架为目标的任何进程。^{61/}

107. 撰稿人认为，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之所以错综复杂、充满挑战，部分的原因是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会产生多样化的社会、经济、伦理和政治影响，因此需要范围广泛的利害关系方参与，如农业研究中心、环境问题非政府组织、土著和农民社区、政府机构、生物技术公司和大学等。由于牵扯到的利害关系方既多且广，于是存在有人占便宜有人吃亏的危险。^{62/}

108. 太平洋环带国家案例研究撰稿人得出的结论包括：^{63/}

(a) 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牵扯面广，因而妨碍了它的执行成效和效率。政策覆盖对象大多包括原地和迁地状况下发现的遗传资源 (脱氧核糖核酸与核糖核酸)，生物资源 (样本或样本成分) 和生化资源 (分子、分子组合及提取物)；

(b) 在所分析的太平洋环带国家制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中，没有明确区分获取《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前或之后迁地收集物的界线；

(c) 大多数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主张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但在实践中，如哥斯达黎加的经验所示，生物勘探并不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资金来源，与其他资金来源无法相比；

(d) 监测生物勘探活动证明是一项困难、昂贵和耗费资源的任务，太平洋环带国家一律没有建立监测制度；

(e) 国家干预惠益分享协议的谈判，证明是一个复杂而有争议的问题，有人主张国家有必要直接参与，有的则赞成由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直接提供者自己去谈，这样可以避免昂贵的交易成本和烦琐的官僚程序；

(f) 由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的复杂性，因此难以预计 政策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同时说明有必要适时对政策做出改进。

109. 为协助各国制定更加有效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在上述结论基础上提出的建议是：^{64/}

(a) 明确确立遗传、生物和生化资源的所有权，这是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的条件；

^{60/} 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区域方法效益的进一步讨论，见脚注 55 中所引出版物第 79-80 页和“制定和实施有关遗传资源获取管理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措施”一文，作者：Charles V Barber, Lyle Glowka 和 Antonio G M La Viña，见于“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 – 实践中的公平伙伴关系”，编辑：Sarah Laird，人与植物养护系列，Earthscan, 2002 年。

^{61/} 见脚注 56 中的出版物第 1 章第 1 页。

^{62/} 见脚注 56 中的出版物第 295 页。

^{63/} 有关进一步详情，见脚注 56 中的出版物第 13 章第 296-297 页。

^{64/} 有关这些建议的进一步详情，见脚注 56 中的出版物第 297-298 页。

- (b) 明确设立受理获取申请的国家主管当局；
- (c) 明确规定构成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和生化资源的使用并应由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加以管理的活动类别，以免发生混淆；
- (d) 可以考虑对低技术和小型商业用户规定有差别的获取程序。尽管有些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对商业目的和非商业目的的获取做了区分，但并没有根据遗传资源的潜在用途再做区分(如生物技术、制药、育种、农业化工、装饰、植物药品和食品工业等)；
- (e) 应该澄清迁地条件下可用资源的获取程序；
- (f) 明确界定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避免采取高时耗、高费用的程序，对非商业使用者更应简化程序；
- (g) 就惠益分享标准而言，建议不用最低标准，改用幅度性标准可能更为合适，以适应各种生物勘探活动的需要；
- (h) 地区性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应该澄清生物勘探者的获取规则，以及共享相同遗传资源国家之间的规则，以免因各国获取程序的不同造成厚此薄彼的结果。

110. 最后，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和政策的执行问题，撰稿人认为可以从太平洋环带国家的研究中归纳出以下 5 条经验：^{65/}

- (a) 协议方的数量越少成功的可能性越大；
- (b) 明确授予获取权的主管当局或当地联络点极为关键，不明确就会问题重重；
- (c) 制定明确的获取程序尤其是事先知情同意要求，对加速申请的批准和惠益谈判至关重要；
- (d) 政府必须建设当地的能力，以提高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和政策的执行效果和效率；
- (e) 创建平衡讨论有争议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概念及其影响的论坛，可能有助于生物勘探项目的申请过程和勘探任务的达成。

III. 基于对现行国家、地区和国际文书的审查而应该加以考虑的问题

A. 国际文书的作用

111. 就其实质而言，可以对现行国际文书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关系做如下综述：

- (a) 除《生物多样性公约》外，粮农组织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是唯一通过建立为该公约附件1所列作物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提供便利的一个多边制度，它直接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进行了规范；
- (b) 虽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部分条约、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的公约等项文书，并不直接规范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但却涉及到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一些具体方面，例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 (c)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南极条约》是审查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遗传资源获取问题的相关国际文书；
- (d) 其他一些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没有直接关系的文书，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可以为实际建立国际制度提供有益的经验。例如，该公约为管理濒危物种的国际贸易而建立的国际许可制度，就是可资借鉴的经验；

^{65/} 有关进一步详情，见脚注 56 中所指出版物第 3 章第 73-74 页。

(e) 最后，各项人权文书为土著和地方社区规定了广泛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从而奠定了考虑与生物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保存、维持和保护问题的总框架。

B. 国家一级的挑战

112. 如上所述，根据现有资料来看，《生物多样性公约》多数缔约方还没有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具体措施。有些国家对现有框架做了调整，其他国家则已经制定或正在制定这方面的措施。因此，在这类国家中，有的国家制度尚不完善。

113. 由于没有具体的 获取和惠益分享 规定，依法管理的资源与活动的范围一般都不明确。《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前为其他目的制定的某些法律，或可适用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因此，一个国家内部的有关法律可能是不完整的和难以确定的，而一个国家的国家主管当局也可能因资源和产权所在地的不同而各有不同。^{66/}

114. 在已经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国家，从其制定措施的类型，设立的实际程序、包括执行程序的顺序，以及建立的制度框架等方面来看，也是各有不同的做法。

115. 有些专家认为，缺乏明确的国家获取制度，而已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各国之间又缺乏协调统一性，这令使用者深感关切。由于各国的要求不同，他们发现在不同的提供国遵守法律要求是件难事。

116. 关于守法措施，值得指出的是，很少有国家设立监察或报告制度等监测和核查制度，以保证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得到遵守。尽管一般都对违规或违约情况规定了处理或处罚，但遗传资源一旦离境后实践中如何执行这类处罚，却并不清楚。

117. 最后，由于缺乏执行经验，现阶段难以得出结论。一般承认，对许多国家而言，制定国家措施证明是有困难的，其原因包括：缺乏技术专业经验，财政拮据，政府结构和政治支持薄弱，当地的社会冲突和遗传资源所有权争端等。^{67/}

118. 国家面临的挑战通常是由于在不同领域缺乏能力所致，^{68/} 包括参与国际和双边谈判的能力，以及制定、实施国家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政策和法律的能力等。另外，由于缺乏科学技术能力，一些国家只能以提供原材料为限。因此，通过增强能力，可以帮助提供国实现遗传资源的价值增长。国内利害关系方如地方社区，缺乏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意识，这也是一个障碍。

C. 区域方法的价值

119. 如上所述，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区域方法可以对当前某些挑战提供有用的反应，如遗传资源跨界的问题。区域方法有助于促进各国技术层面的合作与信息交流。此外，在地区一级协调统一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要求，有助于整个地区各个国家建立类似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件，防止同一地区邻国之间以不利条件竞相争夺外国投资。通过精简获取遗传资源的许可程序，还可以给使用者带来更大的可预测性。最后，区域制度在促使那些本国没有具体专业经验的国家利用地区内的专业经验方面，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D. 中介机构的作用

120. 据最近的一份出版物介绍，“代表公司从事的每一项生物多样性勘探收集工作，几乎无一例外都是通过中介机构进行的”。^{69/} 尽管植物园、微生物收集机构和专业人员协会制定了若干指

^{66/} Kerry ten Kate & Sarah A Laird 文：“生物多样性的商业用途—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Earthscan, 1999 年。

^{67/} 见脚注 57。

^{68/} 见脚注 55 中所引出版物第 81 页。

^{69/} S. Laird 文：“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实践中的公平伙伴关系”，人与植物养护系列，Earthscan, 2002 年，第 13 章第 422-423 页。

导原则、行为守则和道德准则，以指导其成员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尤其是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但考虑到中介机构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上扮演的角色，似有必要考虑由政府对此类活动实行管理的必要性。

121. 虽然中介机构大多是拥有收集、分类和其他相关领域专业能力的研究机构、植物园和大学，但近年也出现了专门为私营部门提供遗传资源的公司。这些中介机构提供了宝贵的服务，并有可能按照《公约》的要求，促使获取和惠益分享得以在有利于遗传资源提供者和终极用户双方的条件下实现。为此，建议各国政府在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时，将这类中介机构的重要性考虑进去。^{70/} 在提高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意识上，也可以将中介机构作为工作对象，以确保它们的行为符合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

^{70/} 有关进一步讨论，见脚注 69 所述出版物。